

致：《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團體（亞洲果業苦主聯盟）所提交的意見書如下：

1. 亞洲果業(股票號碼：73)新股以介紹形式上市當日，港交所大利是機只提供股份未拆細前的參考價值，而未有及時和準確地披露此股一拆十的事實參考和此股在外地股市的股價，造成當日不必要的市場交易混亂，進而造就某些圍內造市者提供一個良好的高價派貨機會，亦誤導股票小投資包括個別的股票經紀作出錯誤的買賣決定，引至上市當日史無前例地忽忽停牌。因此港交所及保薦人責無旁貸，不能以“免責條款”而推卸其應負的責任及作出合理和應有的賠償給小投資者。
2. 亞洲果業財務報表不清晰：在香港發表的招股文件中，資產淨值未有充分反映股份一拆十的價值，此等重要資料，更沒有提醒投資者以供參閱。此“資產淨值未有充分反映股份一拆十”的資料是經 財務匯報局 調查後的結論，證明違反“上市規則”條例聯交所公司法。
3. 保薦人里昂證券有嚴重過失：在亞洲果業上市介紹書在開市交易最開始時及之前是沒有中英對照印刷本，只有有限量單一英文印刷本，此屬違反“上市規則”條例聯交所公司法，違法違規。
4. 證監會於亞洲果業(股票號碼：73)的投訴調查中，至今一年有多，無聲無息。到底是調查需時？官僚主義？或資源所限？證監會於亞洲果業以介紹形式新股上市當日的事件上都要負上不可推卸的責任。正如證監會近期表示，“直指保薦人把關不力，上市文件多紕漏”，那麼證監會本身又是否“有問題”和“監管不力”。這些問題又是否論為一個“國際笑話”。政府一直強調“問責”，但在這些事件上，又是否有真真的“問責”。又如近日，高盛輪場烏龍事件。開市離奇妙高，後又突然停牌，繼而因「白紙黑字」寫明的計價方程式條款出錯，須單方面作出事後修改。此事件又進一步說明港交所和證監會的慣常失職之處的又一例証。

此致。

團體名稱：亞洲果業苦主聯盟  
聯絡人：王正德

日期：9.4.2011